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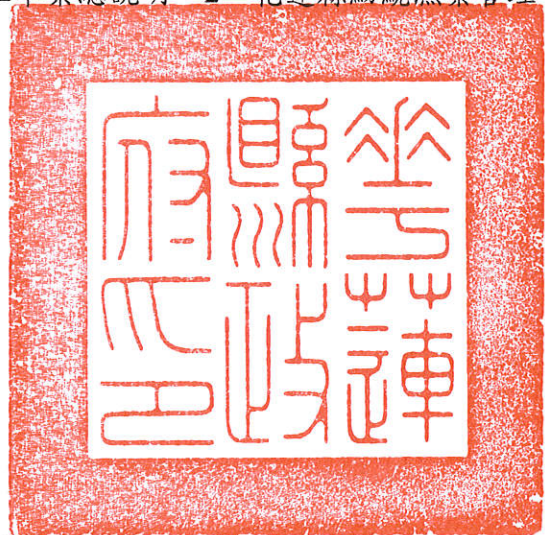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79553A 號

附件：1、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2、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漁業法第 4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 電話：03-8230243

(四) 傳真：03-8233682

(五) 電子郵件：fuji89109@hl.gov.tw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歷經第一次修正。考量本縣轄區每年度海域資源、漁業作業狀況不同，為使本府得視漁業狀況調整當年度之禁漁期，爰修正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p> <p>一、魩鯪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u>但本府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u></p> <p>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p> <p>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p> <p>一、魩鯪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p> <p>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p> <p>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禁漁期應擇定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考量本縣轄區海域資源、漁業作業每年度情況不同，爰增列第一款但書，以增加彈性。</p>